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549号

申请执行人宁波[ ]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[ ]

委派代表王[ ]

被执行人上海[ ]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 ]

法定代表人张[ ]

被执行人林[ 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 ]

被执行人上海[ ]

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[ ]

法定代表人林[ ]

被执行人林[ ]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 ]

被执行人张[ ]

汉族，住福建省[ 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652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林[ ]、张[ 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金龙新街535号1层、539号1层商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。二〇一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张毅  
审 判 员 卢朝明  
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 
书 记 员 秦 晋

书

记

员

秦

晋